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766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第 2 項。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為配合教育政策業務需要，本公告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378。

(四) 傳真：04-23325189。

(五) 電子郵件：[e-3126@mail.k12ea.gov.tw](mailto:e-3126@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發布。鑑於本法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除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修正內容，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現行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分款明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審議」修正為「評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評議原則及提供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使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名稱確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評議結果決定書」之「結果」二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考量各校所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名稱不一，爰就學生於校內提起申訴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後續救濟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之第五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配合上開本法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分款明列，俾臻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行政人員代表部

<p><u>兼之：</u></p> <p><u>一、行政人員代表。</u></p> <p><u>二、導師代表。</u></p> <p><u>三、教師代表。</u></p> <p><u>四、家長代表。</u></p> <p><u>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u></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二。</p>	<p>分，校長得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部主任或組長聘（派）兼之，其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各校規模與組織編制不盡相同，且進修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轉型為進修部後，進修部並非單獨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有關學生獎懲事項之審議，其權責係屬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無另以進修部名義再行設置之必要，為維護進修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後之學生權益，學校宜將一定比例之進修部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納入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二) 綜上，校長得視學校狀況就行政人員代表聘（派）兼之。</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年級導師代表修正為</p>
--	---	---

		<p>導師代表，其理由為實務層面上，尚非各年級導師代表均會出席本會歷次會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年級導師代表」之「各年級」三字予以刪除，由各校依實務運作狀況安排導師選出方式及代表人數。</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學生代表」修正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以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未修正，仍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	本條未修正。

議委員會委員。	議委員會委員。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p> <p>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p> <p>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u>客觀</u>、<u>公正</u>、<u>專業</u>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評議學生重大</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審議學生重大</p>	<p>一、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p>

<p>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p>第十一條 嘬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一條 嘬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嘬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p> <p>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p>第十二條 嘬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p> <p>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本條未修正。

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p>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	一、配合現行實務上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名稱，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評

<p>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未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u>結果</u>決定書未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議結果決定書」之「結果」二字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p>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u>決定</u>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p>	<p>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p>	<p>考量各校所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名稱不一，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爰就本條學生提起申訴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訴。	訴。	
<p><b>第二十條</b>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p> <p>四、綜上，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後續救濟方式另予明定。爰有關該法之相關案件後續救濟方式應依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五十二條，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